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自然美

NATURAL BEAUTY

Natural Beauty Bio-Technology Limited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7)

**執行董事之辭任
及
授權代表之變更
及
遵守上市規則第3.25及3.27A條**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六日起：

- (i) 林家偉先生將請辭本公司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執行委員會成員以及授權代表之職務；及
- (ii) 委任林燕玲女士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之職務。

執行董事之辭任

Natural Beauty Bio-Technology Limited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

林家偉先生(「林先生」)，因其個人職業發展規劃原因，請辭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執行委員會成員，以及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職務，有關辭任自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六日起生效。

林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彼辭任有關之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注意。

董事會謹此對林先生於任內為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及服務致以衷心感謝。

授權代表之變更

自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六日起，林先生將不再擔任本公司的其中一名授權代表，而林燕玲女士(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其中一名授權代表。

遵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第3.27A條

林先生自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六日起辭任後，本公司已重新檢視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之組成。董事會確認，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將均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第3.27A條所載之組成規定。

承董事會命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雷倩
主席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雷倩博士及林燕玲女士；非執行董事林淑華女士及陳守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蒼祥先生及楊世緘先生組成。